

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b>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b></p> <p>项目预算: <b>1060000.00 元</b>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JCH-2025-092</b></p> <p>预算编号: 0926-00002271</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孙妮</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65189799</p> <p>邮政编码: 200090</p>
3.	<p>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b>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0:00</b>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孙妮; 电话: 021-65189799, 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4.	<p>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1000 元整。</p> <p>支付方式: 银行本票、电汇、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p> <p>帐号: 50131000870971444</p> <p>注: 磋商保证金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12-24 09:00:00</b>)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投标方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 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 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p>
5.	<p>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贰套</p> <p>响应方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12-24 09:00:00</b> 前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C区 506-1)</p> <p>快递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C区 506-1; 收件人: 孙老师; 电话: 021-65189799</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6.	<p>磋商时间: <b>2025-12-24 09:00:00</b>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p> <p>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磋商现场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评审。</p>
7.	磋商有效期: 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12.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13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031147766-09298861**

项目名称：**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

预算编号：0926-000022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 元** （国库资金：**10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根据区绿化市容局建议，更好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分类工作实现全覆盖，减少道路暴露垃圾，为市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结合现有垃圾收运模式，对街道辖区内的沿街商铺实行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4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4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1-654749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 话：021-65189799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

项目预算：106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CH-2025-09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

###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精神，解决北外滩街道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难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现北外滩街道对沿街商铺上门收集服务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

### 三、相关规范与标准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本市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容监【2020】15号）

《虹口区沿街商户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考核办法》（虹绿容〔2021〕76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 四、采购内容

1、响应方在中标区域内每天不少于两次对沿街商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时间次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收集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响应方应当服从招标单位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响应方，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响应方的执行。

2、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物料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当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 五、工作范围、时间、人数

#### 1、工作范围

北外滩街道辖区800余家沿街商铺（店铺数量会有动态调整）。

#### 2、工作时间

由响应方安排车辆和人员实施上门收集；每天上门收集两次，第一次为上午12: 00——16: 00，第二次为晚间18: 00——22: 00 （时间次数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3、人员配备

响应方需安排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安排7名上门收集人员，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人员、设施设备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以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 **六、 上门收集规范作业要求**

- 1、区域内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 2、检查商铺交给垃圾的分类质量。
- 3、在收集中要向商铺宣传分类要求，查到街面小包垃圾是哪家的要上门宣传，告知商铺不能将垃圾扔到街面和废物箱。
- 4、对商铺交给的垃圾有混投现象的，要进行分类指导示范；对严重不分类的垃圾，要进行拍照（拍店名、拍垃圾）并拒收，要求商铺整改好后再收运。
- 5、要把街面出现的小包垃圾捡拾，并进行分类后投放到收集车上。
- 6、收集一家记录一家垃圾分类情况，并做好台账。
- 7、收集人员在上门收集过程中，要挨家挨户上门收集，不得遗漏。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运，卸运垃圾过程中，看见混入的垃圾要及时分拣，确保垃圾的纯净度，并做好卸点的场地、设备清洁。

## **七、 对供应商作业服务的要求**

- 1、响应方在工作中认真接受招标单位指导、监督。要积极听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并及时加以改进。
- 2、响应方通过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干湿垃圾收运台账制度，督促上门收集人员切实承担上门宣传告知、容器规范配置和分类质量检查等工作职责，对不参与、不配合、不准确分类的建立黑名单，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确保收集范围内分类收集全覆盖，分类实效不断提升。
- 3、响应方落实对上门收集人员的检查考核措施，通过奖惩挂钩，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 4、响应方全面负责对上门收集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中产生的社会矛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以及中标单位在工作中所产生的经济、社会赔偿责任。

## **八、 其他要求**

1. ★响应方须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成交后合同签署之前提供。（不满足此条的投标不予接受）
2. 作业服务单位需制定上门收集方案，并配备符合需求的收运设施设备及与之相符的作业人员数量。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 **九、 对响应方作业的考核**

街道每月对响应方作业进行考核：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计分方式
宣传告知	10	商铺内有垃圾分类或分类上门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p>1. 现场查看商铺是否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商铺没有宣传内容，扣 5 分。</p> <p>2.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判断商铺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完全不知晓的扣 5 分，知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扣 2 分。</p>	
分类实效	40	商铺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且分类实效良好。	<p>1.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无任何标志或指示的，扣 20 分。</p> <p>2.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内垃圾分类实效不佳，分类垃圾纯净度未达 97%以上的，扣 20 分。</p> <p>3. 商铺内未按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种类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存放区域的，扣 40 分。</p> <p>本项 40 分，扣完为止。</p>	随机抽取街镇辖区内 10 条道路进行考核，每条段道路随机抽取 5 家商铺。商铺最终得分为所有沿街商铺测评得分的平均分。
周边环境	20	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	<p>1. 现场观察，商铺周边地面是否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发现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扣 20 分。</p> <p>2. 确保收集场地人走场清，不污染道路。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跑冒滴漏现场，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本项 20 分扣完为止。</p>	
收运管理	20	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合理安排收运频率，	<p>1. 发现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20 分，以下收运管理其他考核项目不再测评。</p> <p>2. 发现收运管理不力、收运实效不佳</p>	考核街镇辖区内所有上门收运单位。上门收运单位最终

		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p>等情况酌情扣 6-10 分。</p> <p>3. 发现沿街商铺路段故意瞒报、漏报的酌情扣 6-10 分。</p> <p>4. 发现未按要求实施上门收集(收运时间和收运频次与规定、约定的不符)酌情扣 4-10 分。</p> <p>5.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 20 分，制度建立不全的酌情扣 4-10 分；</p> <p>6.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的酌情扣 2-4 分；每月上旬前未将台账及时</p> <p>7. 根据虹绿容〔2019〕86 号《实施意见》附件表格内容，做好上门收集台账汇总工作，每月上旬应及时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收运台账，上报不及时的，酌情扣 1-2 分；</p> <p>8. 收集人员须穿着环卫统一服装，服装背部应印制收运单位名称(简称或全称)，每发现一起着装不规范现象扣 1 分。</p> <p>9. 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定，四分类垃圾应收运至由区环卫管理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相应收集点位，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每发现查实一起，酌情扣 1—3 分。</p> <p>本项 20 分，扣完为止。</p>	得分为所有测评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10	收运装备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		1. 随机查看，发现收运装备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5 分，标识错误的每	

	格执行分类收运。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发现收运装备有明显不洁的每处酌情扣 2 分，扣完为止。

具体考核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于考核需扣减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采购人专用存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一、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6.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如有）
7. 应急预案、履约验收方案
8. 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清单
9.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货物及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021-65189799）。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21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12-24 09: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截止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采购（招标）需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17.3 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响应方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 18.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E 评 判

###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方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F 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妮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向采购人专用存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 9.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9. 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務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9. 2 乙方為了更好地進行服務，滿足甲方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有權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便利。在進行故障處理緊急服務時，可以要求甲方進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於甲方的責任而造成服務延誤或不能達到服務質量的，乙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9. 4 由於因甲方工作人員人為操作失誤、或供電等環境不符合合同設備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設備損毀，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

9. 5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動終止或妨礙系統運作的軟件和硬件，否則，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共同落實防範措施，保證正常運行。

9. 7 如果乙方確實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規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並由乙方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9. 8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提供更換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如果或証實服務是有缺陷的，包括潛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據本合同第 10 條規定以書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補救措施或索賠。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權根據質量檢測部門出具的檢驗證書向乙方提出索賠。

10. 2 在服務期限內，如果乙方對提供服務的缺陷負有責任而甲方提出索賠，乙方應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解決索賠事宜：

(1) 根據服務的質量狀況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損失，經過買賣雙方商定降低服務的價格。

(2) 乙方應在接到甲方通知後七天內，根據合同的規定負責採用符合規定的規格、質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設備來更換在服務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補缺陷部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如果在甲方發出索賠通知後十天內乙方未作答復，上述索賠應視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發出索賠通知後十天內或甲方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按照上述規定的任何一種方法採取補救措

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没有发生扣款的，项目完成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磋商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6.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如有）
7. 应急预案、履约验收方案
8. 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清单
9.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总价: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服务内容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如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7**

**应急预案、履约验收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 **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清单**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10

##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1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1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8

##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附件 19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三）评议回避原则：

-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

项目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街道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提升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改进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重点难点分析的较完整、针对性、合理性以及改进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改进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2)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过程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5-6 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3-4 分；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3)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主观分）	0~6	4)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安全管

		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安全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主观分）	0~6	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人员管理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人员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人员管理制度完整度一般，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如有）（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优化建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优化建议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优化建议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优化建议不太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履约验收方案 1 (主观分)	0~6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

		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不太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履约验收方案 2 (主观分)	0~6	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合理性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清单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装备配备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硬件设备及装备齐全、先进的，得 5-6 分；硬件设备及装备较齐全、较先进的，得 3-4 分；硬件设备及装备不够齐全、欠先进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1(主观分)	1~6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以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控制方

		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方案 2（主观分）	1~6	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以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人员配置 1（主观分）	1~6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5-6 分；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3-4 分，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能力一般、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2 分。
人员配置 2（主观分）	1~6	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配置情况及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齐全、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6 分；人员配置较齐全、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全、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	0~6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

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四、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